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遵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制度。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的人民法院分類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經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時，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及其他組織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企業及組織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直接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有關承認和執行的國際公約，或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作出的審查，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执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否則當事人可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司法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也可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新修訂本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認購股份及上市，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規定。

2023年12月1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文的其他規定制定公司章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倘任何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概以有關規定為準。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應當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股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或者蓋章。認股人應當按照所認購股份足額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包銷，並須就此簽訂[編纂]。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公開發行的股本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證書。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尚未繳足，或發行的股份繳足後30日內發起人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購人可向發起人要求退還股款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發起人及認購人繳納股款或交付非貨幣性財產作為出資後，不得提取股本，惟股份未在規定期限內繳足、發起人未如期召開創立大會或創立大會決定不設立公司的除外。董事會應在公司成立會議結束後30日內，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法律、行政法規對價值評估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其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可按等於或高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公司章程或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不超過三年內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授權並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數量發生變化的，可不經股東會表決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該項規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此外，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股東信息及其他信息。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會決議；
- (III) 公司須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應按照股東出資額或所持股份的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本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款第(III)項、第(IV)項規定，惟應自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之日起30日內由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方可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計，公司可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通過決議案後，為他人取得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累積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案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採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前款規定，致使公司蒙受損失，則須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轉讓予其他股東或公司股東以外的人士。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股份的，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名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向公司申報所持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人民法院；
-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及複印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就所接納股份承擔公司的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IX) 行使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作出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自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的公司，應公告前款所列事項。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惟類別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董事會。然而，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董事會，由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倘公司董事會成員超過三人，則可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倘公司有300名或更多職工，董事會應由公司職工代表組成，除非已成立監事會，並由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董事會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

然而，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由董事會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可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核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亦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在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可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經半數以上成員通過。對審核委員會的決議進行表決時，各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審核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及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規定，但《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可在董事會中設立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對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時，各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議負責。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通過該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倘董事被證明對該決議的投票表示反對，且該反對意見已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則其責任可免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文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
(1)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或(2)根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禁止擔任董事的人士。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然而，(i)股東規模較小或者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監事會，但可設一名監事，行使監事會職權；及(ii)在董事會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其職權。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前款規定適用於不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

同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監事會可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其履職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及材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受他人損害致有損失時，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該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分配的利潤退還予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均應分類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首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按相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聘用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有前款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若有前款第(I)或(II)項所述的情形，且尚未分配資產予股東，則可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前款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選舉，否則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於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項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按照有關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依照簡易程序註銷登記的公司，股東作出不真實承諾的，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三年後，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註銷登記，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註銷公司登記。公司註銷不會影響原股東或清算義務人的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III) 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 控制權變更；
-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首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各合併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近期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的情況下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下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編纂]於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存續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出資，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或其他可以貨幣作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經過評估及核實，不得高估或低估。法律、行政法規對價值評估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如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會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發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會投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會作出修訂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修訂類別股份權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類別股份的公司發生可能影響類別股東權利的事項，除由股東會決議外，還應經出席類別股東會會議代表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時，應就訂立合約或交易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根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董事的任何近親或董事或其任何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與董事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任何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時，應適用上述規定。董事於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被免職的，可要求公司賠償損失。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利、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有監事會的，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職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遭受任何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違反公司法相關條文，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或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

公司重組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分配稅後利潤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由公司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受信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有關人士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誠實守信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利益，不得為其個人利益濫用其職務及權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會議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